



輔英科技大學

Fooyin University

115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系

招生簡章



招生資訊網



網路報名操作影片

網路報名並上傳報名表件：115.2.5（四）8:00 起 ~ 115.6.5（五）17:00 止

面 試：115.5.4（一）~ 115.6.14（日）

成績查詢及複查：115.6.25（四）8:00 起~ 115.6.25（四）15:00 止

錄取結果查詢：115.6.26（五）8:00 起~ 115.7.1（三）17:00 止

輔英科技大學



健康科技領航
新三好卓越大學



學系科對應未來發展



護理學院	醫學與健康學院	環境與生命學院	人文與管理學院
護理系暨碩士班 護理師或助產師/醫療健康照護+數位科技+健康照護專業人才 病歷資訊管理+數位健康應用+職業健康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暨碩士班 醫檢師+生技醫療+基礎與臨床研究 健康檢驗大數據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暨碩士班 環境工程+高科技環安廠務+環境顧問+環境檢測 智慧環控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 行動商務+物聯網+虛擬實境+人工智能 網路創業與行銷+智慧監控與自動化
健康事業管理系暨碩士班 醫院/醫藥妝流通業/大健康產業 品質管理+行政管理+健康資料處理+資料分析+創意行銷設計之專業人才	物理治療系 物理治療師+復健/復能專業評估與治療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系 職安管理+職業護理(二技)+冷凍空調+智慧廠務 環安機電整合	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 綠色旅館+咖啡輕食+智慧旅遊+休閒健身-專業經理 餐旅創業達人
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暨碩士班 樂齡健康促進+長照督管+產業經營	保健營養系暨碩士班 營養師+食安衛管理及檢驗+保健食品+健康餐飲管理 營養與健身+長期營養照顧	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 半導體光電+化工產製+材料設計+醫藥研發 化材研發工程師+生醫材料工程師	幼兒保育暨產業系暨碩士班 教保員/托育人員+兒童產業 兒童團康活動設計+嬰幼兒健康照護
學士後護理系 護理師/斜槓培訓跨域新實力	健康美容系 醫學美容+經絡芳療+微型創業 健康美容微型創業	生物科技與綠色產業系暨碩士班 生物製劑開發+生物檢測+細胞工程+綠色製造 品管檢驗工程師+農業智慧控制	應用外語科 國際商務+應用日語+國際學習 醫務秘書+郵輪旅遊服務



學院	學系科名稱	日間部					進修及假日學制	
		碩士班	二技	四技	五專	學士後	進修部	在職專班
護理學院	護理系(科)	●	●	●	●	●	●	●
	學士後護理系						●	
	健康事業管理系	●	●	●	●			●
	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	●	●	●				●
醫學與健康學院	物理治療系		●	●	●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科)	●	●			●		
	保健營養系	●	●	●				●
環境與生命學院	健康美容系			●	●			●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科)	●		●	●	●		●
	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			●	●			
	職業安全衛生系		●	●				
人文與管理學院	生物科技與綠色產業系	●		●	●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			●				
	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			●				
	幼兒保育暨產業系	●	●	●	●			



07-7828898



07-7811151分機2140



831301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151號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報考資格限制及成績處理規定	2
參、報名辦法	3
肆、面試	5
伍、成績處理方式、查詢及複查	5
陸、錄取原則及結果查詢	5
柒、報到	6
捌、考生申訴辦法及其他	6

〈附表〉

附表一、境外學歷切結書	8
附表二、現役軍人准予報名同意書	9
附表三、面試特殊服務需求表	10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11

〈附錄〉

附錄一、考生報名表印出格式範例	12
附錄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3
附錄三、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4
附錄四、本校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16

壹、重要日程表

輔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系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	1.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2.網頁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學士後/學士後護理系。
申請 境外學歷 (力)認定	115.5.22 (五) 前	以境外學歷(力)報名者，請依簡章「參、報名辦法」提出境外學歷(力)認定。
網路報名 及繳費	115.2.5 (四) 8:00 起~ 115.6.5 (五) 17:00 止	1.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 2.網路報名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 3.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程序(含繳費及報名資料電子檔上傳並按報名資料提交)。
面試	115.5.4 (一) 起~ 115.6.14 (日) 止	1.考生面試時間、地點由學系公告或通知。 2.考生請依學系公告或通知之面試時間與地點，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準時到場應試，如因故變更方式將另行公告通知。
成績查詢 及複查	115.6.25 (四) 8:00 起~ 115.6.25 (四) 15:00 止	1.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2.成績查詢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成績查詢。 3.如對成績有疑慮請將「成績複查申請表」以電子郵件寄送方式辦理，請參閱簡章 P.11。
錄取結果 查詢	115.6.26 (五) 8:00 起~ 115.7.1 (三) 17:00 止	1.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2.錄取結果查詢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榜單查詢。
正取生 網路報到	115.6.26 (五) 8:00 起~ 115.7.1 (三) 17:00 止	1.網路報到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到。 2.請參閱簡章 P.6「柒、報到」。

※註：本表之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網站公告或相關通知為準。

貳、報考資格限制及成績處理規定

招生系別	學士後護理系		
招生名額	45 名		
報名資格	<p>符合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p> <p>1.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p> <p>2.男性須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者（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退伍者皆可報名）。</p> <p>3.持國外、港澳或大陸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本管道不適用同等學力者報考</p>		
繳交資料	<p>※報名應繳資料：</p> <p>1.報名表（範例見附錄一）</p> <p>2.學士（含）以上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p> <p>3.男性須繳交役畢證明或免役證明</p> <p>4.自傳</p> <p>※備審資料（重要評分資料）：</p> <p>以下文件請考生自行參酌提供以利審查評分</p> <p>1.在校歷年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得不含最後一學期成績) 4.其他專業相關成就證明</p> <p>2.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證照 5.推薦函</p> <p>3.語言能力 6.學習計畫</p> <p>7.其他足以證明本身能力之文件</p>		
總成績 處理方式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備審資料（含自傳）	30%	順序 項目 面試
	面試	70%	2 備審資料（含自傳）
注意事項	<p>1.授課時間：以每週排課 2 天為原則，部分課程視情況調整上課時間。</p> <p>2.修業年限：修業年限為 3 年，至多得延長 2 年。</p> <p>3.實習課程安排於第二學年後，視實際狀況彈性安排於週間或寒暑假進行，報名時請提早規劃，以免影響畢業及就業。</p> <p>4.護理實習與工作須運用視覺、聽覺等感官能力，以判斷病況、照顧病人、辨識藥物顏色等，另運用口語表達、溝通能力與個案家庭及醫療團隊溝通，照護工作壓力多為中高度，且須久站、迅速移動、運用肢體操作設備或搬運。</p> <p>5.學分抵免：入學前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抵免後，每學期至少修八學分，修業年限至少一學年。</p>		
學系 諮詢電話	(07)781-1151 分機 6130		

參、報名辦法

一、報名資格審核

(一) 考生須於報名期間內完成網路登錄、繳費並上傳報名表及備審資料等。若錄取報到或註冊時本校審核考生前開報名表件為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退費等補救措施，請考生確實審視本簡章【貳、報考資格限制及成績處理規定】，審慎確認符合報名資格身分始參加本招生。

(二) 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者規定

- 1.其學歷證件須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否則不予採認。
- 2.請備妥「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一）、相關學歷證件、成績單及就學期間出入境紀錄證明，於 115 年 5 月 22 日（五）前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辦理審查（封面註明「學士後護理系境外學歷認定申請」）。審查結果由本校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以簡訊通知，經審查符合資格者，依本簡章規定完成報名事宜；審查不符合資格者，無法參加本管道入學報名。

二、報名方式

一律以「網路報名」方式辦理。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上網登錄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及「報名表、備審資料等電子檔上傳並按報名資料提交」三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

(一) 報名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四）8:00 起至 115 年 6 月 5 日（五）17:00 止。

(二) 報名作業規定

- 1.一律於報名期限內，進入本校招生資訊網站（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點選「網路報名」，登錄報名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送出。
- 2.依報名系統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繳費，繳費證明文件請自行留存備查。
- 3.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考生繳費後請依下列繳費方式至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列印「報名表」（範例如附錄一）並於考生簽名欄親筆簽名後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繳款方式及報名表可列印期程如下：
 -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或網路銀行轉帳繳款，可於繳費 1 小時後查詢列印。
 - (2) 中國信託銀行臨櫃繳款：填寫「代收業務繳款憑證」，受款人名稱為「財團法人輔英科技大學」，可於繳費 1 小時後查詢列印。
 - (3) 以「7-11、全家、萊爾富、OK 便利超商繳款」，須於繳費完成 4 個工作日後才可查詢列印「報名表」。（超商繳費截止日期：115 年 5 月 24 日（含）24:00 止）

- 4.報名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含）前，將報名表及備審資料電子檔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並按「報名資料提交」，始完成報名程序；未按「報名資料提交」者，即未完成報名程序，若致使報名權益損失，一律由考生自行負責。
- 5.網路報名請考生務必詳見作業流程（如附錄二），以完成報名程序。

三、報名費優待規定

符合下列規定之考生，須檢附於報名期間內有效證明文件數位檔案於報名系統以上傳方式申請免繳或減免，經審查通過後，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減免報名費，繳交新臺幣200元。

- (一) 凡屬於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中低收入戶，如欲免繳或減免本招生報名費，須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 (二) 未繳交證明文件或審查未通過者，均不得享有報名費免繳或減免。

註：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

四、報名須知

- (一) 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本招生，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身分認定、成績評分、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註冊報到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自報名系統取得各項內容為限，考生於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使用資料；使用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完成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由本校保存一年後銷毀（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詳如附錄三）。
- (二)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須依報名手續規定採網路個別報名，一經完成報名繳費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三) 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 (四) 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或其他相關證件，如上傳之電子檔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概不予受理。
- (五) 報到註冊時則須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正本，若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六) 報名各欄位資料未依規定登錄或登錄不清楚，以致未收到相關通知，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七)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員警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所屬管轄機關自行規範，如經錄取，未能註冊入學者，視同自願

放棄入學，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服志願役之現役軍人，應依國防部規定，經權責單位核准參加。此類考生應持權責單位之「准予報名同意書」正本（如附表二），以一般生身分參加本招生，否則錄取後不得入學，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肆、面試

- 一、面試日期：**115年5月4日（一）至115年6月14日（日）**。
- 二、請考生於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等待學系公告或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
- 三、面試時考生須憑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逕向報到處確認身份入場應試。
- 四、考生如須申請安排特殊服務，須填繳「面試特殊服務需求表」（附表三），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傳送至本校報名系統，俾便儘量協助安排特殊應考服務。

伍、成績處理方式、查詢及複查

- 一、成績計算方式請參閱「貳、報考資格限制及成績處理規定」。
- 二、成績查詢及複查
 - (一) 本招生管道成績於**115年6月25日（四）8:00**開放查詢（查詢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網路報名系統/成績查詢），不另寄發通知。
 - (二)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得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簽名並拍照或掃描，連同成績查詢結果頁面於**115年6月25日（四）15:00**前寄至 P0215@fy.edu.tw 信箱辦理複查，並來電確認（電話 07-7811151 轉 2140 或專線 07-7828898）；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
- 三、考生成績複查處理原則
 - (一) 複查科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未申請之科目，概不處理。
 - (二) 申請複查考生不得要求閱讀、抄寫、複印及攝影。
 - (三) 複查方式為檢視並確認評分分數計算與登錄無誤。
 - (四) 複查結果於本招生開放錄取結果查詢前以簡訊通知考生，請考生務必提供正確行動電話號碼，以免影響權益；複查後成績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陸、錄取原則及結果查詢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以總成績排序考生達各系之最低錄取標準者，於各系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以錄取。
- 二、若考生總成績相同時，則按各系「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依次比

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三、錄取結果查詢

(一) 錄取結果請於**115年6月25日（五）8:00**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看（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網路報名系統/榜單查詢）。

(二)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考生報到時所繳驗證件若與報名時所附文件不符，即取消錄取資格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柒、報到

一、正取生

(一) 報到日期：**115年6月26日（五）8:00**至**115年7月1日（三）17:00**止。

(二) 報到方式：至網路報到系統點選「報到」（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到），並於**115年7月1日（三）**前將學位證書正本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自繳交至本校教務處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行政大樓二樓）。

(三) 正取生未依規定方式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有異議，其缺額即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 錄取生擬放棄者，請至網路報到系統點選「放棄」，經完成放棄後，則無法要求恢復錄取資格，請考生審慎考慮。

二、備取生

(一) **115年6月29日（一）**後本校將開始備取生遞補通知及報到作業，請備取生隨時注意手機簡訊，並依簡訊通知之報到截止日完成報到事宜。

(二) 備取生可至網路報到系統查詢備取狀況，逾期或未依規定方式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備取遞補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其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亦不另行通知。

(三) 備取生最後遞補日期為本校當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訂上課日。

三、錄取生報到後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其所造成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有關錄取生之繳費、註冊相關資料，本校將另行通知。

四、考生若於錄取報到或註冊後，始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於規定時間內仍無法完成繳交報考資格文件，則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五、本招生管道網路報到注意事項屆時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考生自行查詢。

捌、考生申訴辦法及其他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及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得於本校放榜後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名序號、報考系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

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不予受理。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六、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不合錄取標準時，除查明原因外，並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有異議。

七、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影響報名系統之正常運作，可視實際狀況延長報名時間，以維護考生權益。

八、報到期間若遇颱風等天然災害，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或電視台等媒體統一發布之本校緊急措施消息。

九、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決議。

附表一、境外學歷切結書

輔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系招生入學 境外學歷切結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大學以上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或澳門大學以上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大學以上學歷			
說明	<p>持上述學歷報考者須於 115 年 5 月 22 日（五）前以限時掛號將下列文件連同切結書寄至本校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辦理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經駐外單位、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2. 就學期間出入境紀錄證明。			
學校國別	原文		中文	
城市(州別)	原文		中文	
境外學校名稱	原文		中文	
就讀期間	西元 年 月至 年 月	合計	年	個月

本人以上述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貴校）115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系，同意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上列學歷正本，所附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貴校可取消本人之錄取資格及入學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貴校亦不須發給任何修業相關證明，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輔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名: _____

附表二、現役軍人准予報名同意書

輔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系招生入學
現役軍人准予報名同意書

(服務單位全銜) _____

同意本單位 _____ (官階姓名) 乙員

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系招生入學管道。

此致

輔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主管職稱 _____

主管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表三、面試特殊服務需求表

輔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系招生入學 面試特殊服務需求表

報名序號	考生姓名		
報名學系	學士後護理系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人電話

※考生需求項目（可複選）

勾選	類別	考生需求情形說明及相關注意事項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早入場（於面試前提早 5 分鐘入場） 考生須攜帶輔具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肢架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考生溝通表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唇語 <input type="checkbox"/> 手語 <input type="checkbox"/> 筆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須提供特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對話音量放大 <input type="checkbox"/> 對話速度放慢 <input type="checkbox"/> 手語翻譯 <input type="checkbox"/> 隨側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座位空間需求(加寬、加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考生簽名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報名學系核章

註：上述各項需求如有未列之處，請另附 A4 紙張或檢附照片詳加說明。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輔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系招生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年月日	※收件編號：(考生不必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系別	學士後護理系	
報名序號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備審資料（含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考生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1.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得填妥本表單簽名並拍照或掃描，連同成績查詢結果頁面於 **115 年 6 月 25 日（四）15:00** 前寄至 P0215@fy.edu.tw 信箱辦理複查，並來電確認（電話 07-7811151 轉 2140 或專線 07-7828898），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
2. 複查科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未申請之科目，概不處理。
3. 申請複查考生不得要求閱讀、抄寫、複印及攝影。
4. 複查方式為檢視並確認評分分數計算與登錄無誤。
5. 複查結果於本招生開放錄取結果查詢前以簡訊通知考生，請考生務必提供正確行動電話號碼，以免影響權益；複查後成績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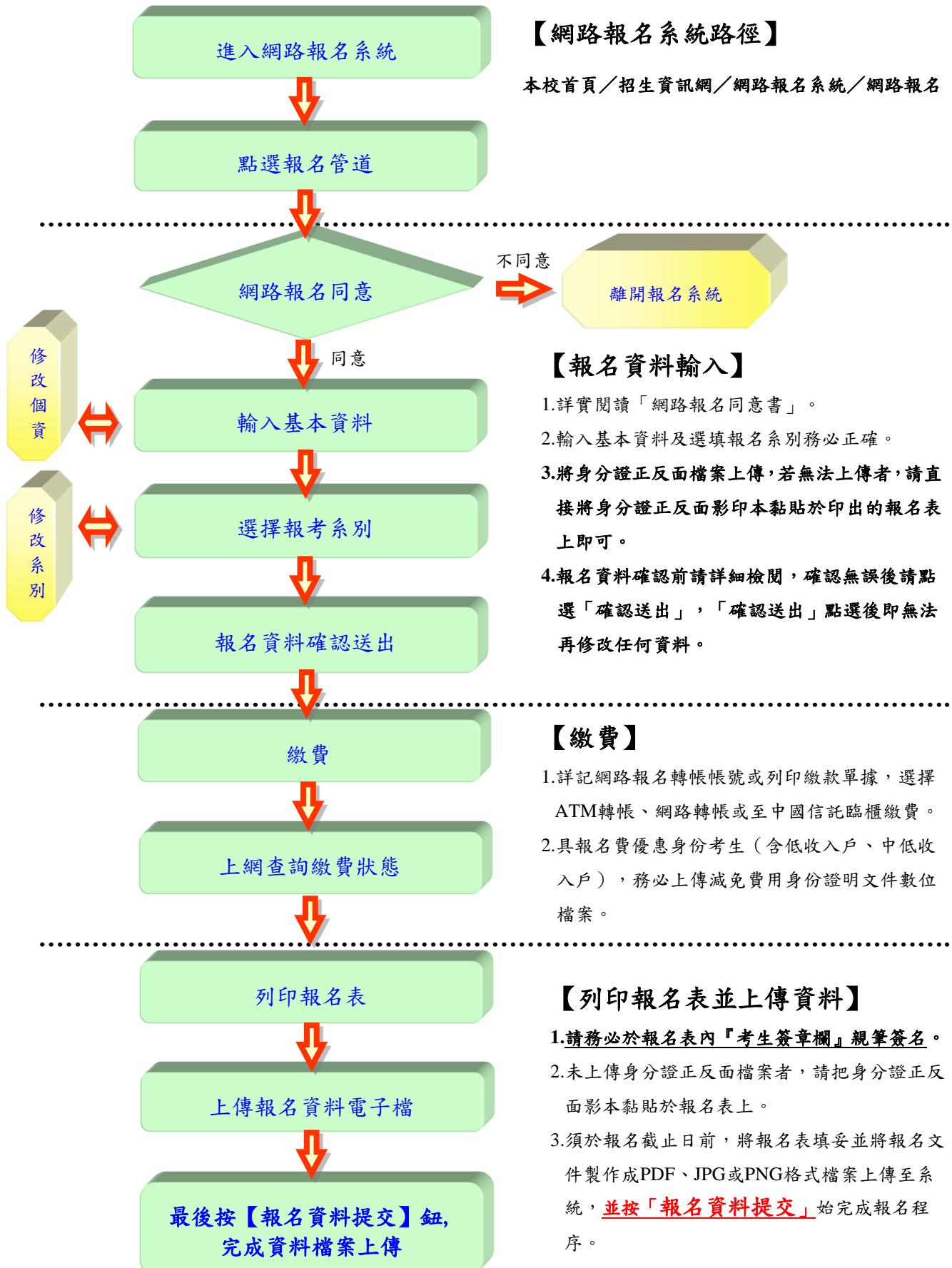
附錄一、考生報名表印出格式範例

輔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系招生入學報名表

報名序號	38CNS081000001			報名學制	日間部
考生姓名	陳筱玲			身分證字號	A234567890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57 年 6 月 5 日
報名系別	學士後護理系				
報名身分	一般生		繳費身分	低收入戶生	
畢(肄)業狀態	輔英科技大學／高長系／111 年 6 月畢業				
通訊資料	行動電話：0912345678 自宅電話：077811151 公司電話：077811151#2140 電子郵件：aa@fy.edu.tw 聯絡地址：(831) 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				
緊急聯絡資料	緊急聯絡人：陳德明 與考生關係：父女 行動電話：0987654321 聯絡電話：077828898				
檢附資料 (請列印後用藍筆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學歷(力)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3.役畢或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5.備審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	

		
簽認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入學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 考生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報名注意事項中，有關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考生簽章：_____ (簽完名後須掃描成電子檔上傳報名系統，始完成報名程序)	

附錄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附錄三、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輔英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敬請詳細審閱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倘若考生未滿20歲，下列內容請併向考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輔英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招生之相關試務（134^註，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完成其他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須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突發傷病等）所須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須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

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及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成績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註冊、查驗等作業、個資當事人之聯絡、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如考生未能或拒絕提供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成績結果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接受考試服務、成績結果解釋與諮詢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製給複製本。
- (三) 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須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考生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附錄四、本校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輔英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大眾運輸／自行開車)



輔英科技大學校園導覽圖